

臺北市政府 96.08.22. 府訴字第 0967017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647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路○○段○○巷○○弄○○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3 年 9 月 15 日起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致系爭土地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松山分處乃以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03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8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據以補徵 91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32,9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6470 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6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7 月 2 日（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6 月 30 日，是日為星期六，故以次星期一即 96 年 7 月 2 日代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

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 1 處為限。」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主旨：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二、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於購入後，即居住該址並設籍，並有委託銀行代繳水電費之情事，其後雖因子女就學需要等原因將戶籍遷出，但實際

上母親○○○仍繼續居住於該處，應符合自用住宅要件。又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財政部 83 年 6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596661 號及 83 年 10 月 12 日臺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釋之意旨，辦竣戶籍登記僅係認定居住事實之一種方法，並非唯一證明房屋符合自用住宅認定之依據；如有因子女就學需要等原因，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於該地，尚難謂已改作其他用途，倘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確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仍可認為係重購自用住宅用地。訴願人因不諳法令，疏忽未能辦理設籍，惟訴願人母親仍有居住於該址之事實，此有當時任○○里第 7、8、9 屆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可證，系爭土地實際用途仍為自用住宅使用。請求撤銷原處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路○○段○○巷○○弄○○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自 83 年 9 月 15 日訴願人配偶○○○遷出戶籍時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址設立戶籍，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及稅籍主檔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土地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不諳法令，疏忽未能辦理設籍，惟其母親仍有居住於該地之事實，此有當時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乙節。查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係同時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要件。本件訴願人既自承 83 年 9 月 15 日起其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並未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設籍，則不論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址，即與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不符，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財政部 83 年 6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596661 號及 83 年 10 月 12 日臺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釋之意旨，辦竣戶籍登記僅係認定居住事實之一種方法，並非唯一證明房屋符合自用住宅認定之依據乙節。經查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係針對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授權訂定公告之遷村實施計畫，關於安遷救濟金之發放，認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設籍僅係其一，而非認定之唯一標準。該解釋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有關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適用之規定，應屬二事

。又查首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得適用；財政部 83 年 6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596661 號及 83 年 10 月 12 日臺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釋，雖指明倘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確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仍可認為係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惟上開函釋僅係針對土地稅法第 35 條有關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所為之解釋，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是訴願人前述主張，顯屬誤解，亦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 91 年至 95 年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